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網路使用規範

108.11.5 資安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並普及網路安全及資訊倫理觀念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依據：國立竹南高中資通安全維護法、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。
 - (二) 本校學生。
 - (三) 蒞校訪客與相關公務人員。
- 四、無線網路申請辦法
 - (一) 凡欲使用本校無線網路者皆需填寫「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資訊服務申請表」。
 - (二) 教職員工：於人事室完成基本資料登錄後，填寫申請表送交圖書館辦理申請。
 - (三) 學生：有學習使用需求者，由導師或課程指導教師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訪客：於使用日之一週前，填寫申請表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圖書館辦理。
 - (五) 本校支援 TANetRoaming 跨校漫遊機制，外校師長可逕行登入外校之跨校漫遊帳號密碼，使用本校無線網路。
- 五、無線網路申請理由消滅時，圖書館得逕行註銷其帳號。
- 六、教職員工之電子郵件等校務帳號僅供個人教學及公務使用之目的，不得作為私人用途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離職後，圖書館得逕行註銷其帳號。欲保留電子郵件帳號者請另行提出申請，保留時間以一年為限。
- 八、使用者應善盡保管自身帳號密碼之責任。
- 九、為管理校園網路，維護資訊安全，使用者不得私接任何設備。
- 十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不得濫用網路資源。如有違反，圖書館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情節輕重提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(一) 不得做與教學、校務等無關之用途。
 - (二) 無線網路之使用者不得做不符申請理由之用途。
 - (三) 不得干擾、攻擊、拆解、更動本校資通設備及系統。
 - (四) 不得使用他人帳號，亦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自身帳號。
 - (五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違法下載或使用未授權軟體等侵害行為。
 - (六) 不得進行瀏覽有資安風險之網頁、散播電腦病毒等危險行為。
 - (七) 善盡個人資通設備管理責任，妥善實行資安防護措施。
 - (八) 不得進行其他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- 十一、本校不侵犯使用者個人網路隱私，唯將於符合個資法之前提下記錄個人資料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使用者需主動配合相關單位提供設備及網路使用資訊。
 - (一) 需檢查或維護系統。
 - (二) 依照合理證據，調查不當行為。
 - (三) 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或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十二、本規範經校內資安推動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